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補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修訂及澄清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I) 原本金總額39,200,000港元已增加至4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兌換價已修訂為0.185港元，即(i)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相同；及(ii)較緊接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95%；
- (III) 刪除該公告中兌換價調整項下第(h)段「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及

(IV) 補充當根據兌換通知發行兌換股份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限額時的有關事件。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自補充協議簽署日期起修訂如下：

主要金額： (a) 認購人A：20,000,000 港元

(b) 認購人B：20,000,000 港元

兌換價： 兌換價已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85港元，即：

(i) 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相同；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4港元溢價約5.95%。

兌換股份： 根據經修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16,216,216股兌換股份，佔：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及

(b)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4.2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倘認購人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限額，則本公司須按比例(如適用)滿足兌換通知項下之要求。可換股債券於兌換通知項下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限額，須連同本公司截至該兌換通知日期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償還予認購人。

調整兌換價： 以下有關調整兌換價之段落將刪除：「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本公司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1,353,400股股份。

根據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6,216,216股兌換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5%；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兌換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0%（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琦女士(附註1)	796,875,490	60.98	796,875,490	52.32
胡江兵先生(附註2)	850,000	0.07	850,000	0.06
認購人A	—	—	108,108,108	7.10
認購人B	—	—	108,108,108	7.10
其他公眾股東	<u>509,041,510</u>	<u>38.95</u>	<u>509,041,510</u>	<u>33.42</u>
總計	<u>1,306,767,000</u>	<u>100.00</u>	<u>1,522,983,216</u>	<u>100.00</u>

附註：

- (1) 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認購人A，中國心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心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致力於教育事業、科技產業、項目孵化、地方產業規劃、大健康產業及農業產業）全資擁有，是以「文化、教育、科技綜合聯動理念推動產業升級和價值最大化」為核心，並提供多元業務的綜合管理服務型的高新科技型企業。其由企業家鮑世超先生（其於廣泛產業中擁有投資）最終實益擁有。

認購人B，北京星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專業研究和諮詢機構，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投資研究，盡職調查，投資及投後管理」等服務。其由商人范圻先生全資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